

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

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若干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)第七条第二款,在桂林市辖区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,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:

- (一) 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案件;
- (二)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。

第二条 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)第五十二条第二款,桂林市县级烟草专卖局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包括:

- (一)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案件;
- (二) 拟处罚款5000元以上的案件;
- (三) 拟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拟没收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案件;
- (四)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和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、吊销许可证处罚的案件;
- (五) 拟决定减轻处罚的案件;
- (六) 法制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;
- (七) 以案情重大、复杂为由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案件;
- (八) 90日内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;
- (九) 上级机关要求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;

(十)对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。

第三条 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)第五十二条第二款,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包括:

(一)涉案金额120万元以上的案件;

(二)拟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案件;

(三)拟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拟没收烟草专卖品价值5万元以上的案件;

(四)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和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、吊销许可证处罚的案件;

(五)拟决定减轻处罚的案件;

(六)直接查处县级烟草专卖局管辖的案件;

(七)法制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;

(八)以案情重大、复杂为由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案件;

(九)90日内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;

(十)上级机关要求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;

(十一)对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。

第四条 参加集体讨论决定的单位负责人应包括本级烟草专卖局主要负责人、分管专卖工作的副职领导。专卖、法规、内管、稽查、纪检部门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参与讨论,但不

属于作出集体讨论决定的人员。

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。2023年12月29日公布的《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〈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〉的若干规定》同时废止。